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700 万元最高额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特发华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下称简称“招行常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止。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9 日

住 所：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0.09 万元整

经营范围：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4198 万元、负债总额 75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53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666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271 万元、净利润 404 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特发华银资产总额为 15707 万元、负债总额 891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4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91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 6788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 8062 万元、净利润 120 万元。

特发华银无诉讼担保事项。特发华银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常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特发华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

发华银向招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7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3%，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2、特发华银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3、特发华银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